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51號

原告 粘宗奇
訴訟代理人 鍾承哲律師

被告 松星木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秉尚

被告 吳秉尚

吳富順 (住所待補正)

黃聚 (住所待補正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7,8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8,8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美芳